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中航科工”或“收购人”）委托，就贵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正本、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收购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得到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所进行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贵司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本所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

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本所对该内容并不具备核查、评价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41J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771,133.224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民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航科工直接持有中航电子 76,032.36 万股股份，占中航电子总股份数的 39.43%。本次收购前，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航电子 127,994.37 万股股份，占中航电子总股份数的 66.38%。

基于对中航电子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航科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航电子股份 1,000,000 股，占中航电子总股份数的 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923.05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直接持有中航电子 76,132.36 万股股份，占中航电子总股份数的 39.48%。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航电子 128,094.37 万股股份，占中航电子总股份数的 66.43%。

本次增持完成前后，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2.36	39.43%	76,132.36	39.48%
2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1,650.94	16.42%	31,650.94	16.42%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9.11	7.38%	14,229.11	7.38%
4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63.15	3.09%	5,963.15	3.09%
5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118.81	0.06%	118.81	0.06%
合计		127,994.37	66.38%	128,094.37	66.43%

注：上表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中航电子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0），中航科工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航电子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60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包含本次增持金额）。剔除 2022 年 10 月 17 日已经增持的金额后，中航科工未来将继续增持中航电子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76.95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76.95 万元。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收购前，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航电子 127,994.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38%，已超过中航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50%。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航电子股份比例上升至 66.43%，社会公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中航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10%，中航电子的上市地位不会因本次收购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航科工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航科工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滋龙
宋滋龙

经办律师: 郭一达
郭一达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